

江苏省消防协会团体标准
《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配置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零二六年十月

一、必要性

随着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推进，社区消防安全作为城市安全治理的末端环节地位愈发突出。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推动全国社区建设传统微型消防站，在处置社区初起火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阶段传统微型消防站仍存在器材配置差异化大、老旧小区与城中村等狭窄街巷场景处置能力不足、智慧化应用程度不高、锂电池等新能源火灾扑救手段缺失、重点风险区域防控薄弱、应急响应流程不统一等现实痛点。

当前，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持续走高，锂电池火灾多发，这类火灾起火速度快、复燃风险高；大量老旧小区道路狭窄，大型消防车辆通行受阻，传统固定式微型消防站存在服务盲区，“救早、灭小”的处置目标难以完全落地。传统微型消防站以固定站点为主，装备无法快速机动奔赴分散的风险点位，缺少适配社区复杂场景的机动灭火载体与新型灭火介质，气凝胶灭火剂这类可以高效处置锂电池火灾的新型装备缺少统一配置、使用、运维标准。

为补齐社区末端消防救援短板，实现社区救援力量“3 分钟到场”处置初起火灾的核心目标，在传统微型消防站基础上增设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构建“固定站点+机动单元”的联防联控模式，是提升基层火灾处置能力的重要路径。目前国内缺少针对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统一标准，各地建设、配置、运维做法不一，装备选型、人员岗位职责、应急处置流程无统一规范。

因此，有必要制定本团体标准，明确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术语定义、建设布局、分级配置、装备器材、人员能力、日常运维、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填补移动式微型消防站标准化空白，规范气凝胶灭火剂等新型消防装备在社区场景的应用，消除老旧小区、城中村、农村社区消防防控盲区，提升社区应对普通火灾、锂电池火灾的处置能力，助力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建设，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国家高度重视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提出要强化城乡社区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织密基层应急防护网络。《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明确了微型消防站建设总体方向，但未对移动式补充消防单元作出规定。现阶段，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农村社区火灾风险复杂，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火灾频发，传统固定微型消防站存在机动能力不足、部分场景处置手段缺失等短板。

在此背景下，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作为传统微型消防站的补充配套设施，依托移动作业平台集成灭火、防护、通讯、智慧感知装备，可深入大型消防车难以通行的街巷，实现快速到场处置初起火灾，同时适配锂电池等新能源火灾扑救需求。但是国内尚未形成统一的建设、配置、运行管理标准，各地建设水平参差不齐，装备配置、人员职责、应急处置缺乏统一依据。

制定本团体标准，可明确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分级配置原则、装备技术要求、人员岗位职责、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流程，规范气凝胶灭火剂等新型灭火介质的应用，补齐社区机动消防力量标准短板；对打通社区消防救援“最后一百米”，落实“3 分钟到场”处置初起火灾要求，构建“群防群治+专业支撑”基层消防格局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本标准技术归口单位是江苏省消防协会。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矿业大学、深地科学与工程云龙湖实验室、安华新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徐州高新区安全应急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 和《标准编写规则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GB/T20001.10-2014 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与现行消防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协调，对于国家、行业标准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原则上不重复赘述；针对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特有技术要求进行规定。

标准技术内容兼顾先进性与成熟性：吸纳气凝胶灭火剂、智慧消防终端、移动作业平台等新技术新产品，同时立足国内社区现实条件，兼顾老旧小区、农村社区、城中村等不同场景，做到技术成熟可行、便于落地推广；暂不成熟的技术不纳入本标准，待技术成熟后通过标准修订予以补充。

标准兼顾行业现状同时具备牵引性，立足我国社区消防安全实际情况，区分大、中、小型社区设置分级配置要求，尽量采用定量指标，配套对应的检查、试验、管理方法，避免模糊表述，对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建设、配置、运维起到规范引导作用。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说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总体要求、建设方式与配置数量、场所配置、装备配置、人员要求、日常管理、应急处置、值守联动、管理训练及保障、档案管理等全流程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类社区（含城市住宅小区、老旧小区、乡镇集中居住区、农村社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在传统微型消防站基础上增设的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配置、运行及管理。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相关建设单位及辖区消防救援部门可视情参照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为社区传统微型消防站的补充配套设施，不替代、不免除社区按国家现行标准建设传统微型消防站的法定义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消防〔2025〕33号 《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GB 15308 《泡沫灭火剂》

GB 17835 《水系灭火剂》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29837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8181 《消防水枪》

GB 8965.1 《消防职业安全与健康》

GB 12514 《消防接口》

GB/T 39784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

XF 634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community mobile micro-fire station）

社区在传统微型消防站基础上增设的补充配套消防设施，以移动作业平台为核心，集成专职/志愿人员、灭火救援器材、防护装备、探测报警设备、应急通讯设施等于一体，具备固定保障场所、完备应急装备，以“救早、灭小、3 分钟到场”为核心目标，承担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应急辅助救援功能的志愿消防组织，是社区消防安全的移动防控单元，符合《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中“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核心要求。

3.2 移动作业平台（mobile operation platform）

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核心功能载体，为四轮作业平台，集成气凝胶灭火剂存储、多类装备存放、辅助作业等功能，具备灭火、绿化喷洒、降尘消杀、安全巡检、清障破拆等能力，设有无人机起降平台且接入智慧救援平台，车身小巧灵活，可在社区狭窄道路、楼栋间隙自由穿梭，是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核心组成部分。

3.3 分级配置（hierarchical configuration）

根据社区规模、人口数量、建筑密度、火灾风险等级，对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建设数量、装备配置、人员配备划分对应等级的差异化配置规则。

3.4 最小灭火单元（minimum firefighting unit）

根据社区建筑布局、道路通达性划定的基本防控区域，每个单元必须配套 1 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及对应的器材存放点，确保志愿人员 3 分钟内抵达责任区域任意火灾现场。

3.5 气凝胶灭火剂（aerogel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

以二氧化硅基气凝胶为核心灭火介质，遇热可自发形成致密抗烧泡沫层，通过物理隔绝窒息实现灭火，能有效扑救 A、B、E、F 类火灾（含锂电池等新能源火灾），环保易降解、灭火后不易复燃，符合 3C 认证要求的新型高效灭火剂，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必配灭火介质。

3.6 智慧消防终端（smart fire terminal）

部署在社区重点部位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高清视频监控等物联网设备，可实时采集、传输消防安全状态信息，与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实现联动预警。

3.7 重点消防区域（key firefighting area）

社区内火灾风险较高的部位，包括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配电室、燃气调压站、老年人照料设施、地下车库、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老旧楼栋楼梯间、社区食堂厨房、消防控制室、易燃易爆物品存储点等。

3.8 装备维保及时率（timeliness rate of equipment maintenance and repair）

在规定周期内，已完成维护保养的消防装备数量占应维保装备总数的百分比，是衡量装备运维质量的核心指标。

4 总体要求

4.1 建设原则

遵循“补充配套、因地制宜、分级配置、实用高效、智慧赋能、全域覆盖”原则。

a) 补充配套：移动式微型消防站与社区传统微型消防站形成联防联控、互补覆盖的防控体系，不替代传统微型消防站的法定建设要求；

b) 因地制宜：结合社区规模、建筑密度、人口结构、道路通达性及火灾风险特点，科学规划配置数量、站点布局与装备等级；

c) 分级配置：根据社区风险等级执行差异化配置标准，优先保障核心灭火能力与应急响应速度；

d) 实用高效：以“3 分钟到场”处置初起火灾为核心目标，优先保障移动作业平台的全域覆盖与快速响应能力；

e) 智慧赋能：融合气凝胶灭火剂等新型灭火技术与智慧消防手段，实现火情预警、应急调度、联动处置一体化；

f) 全域覆盖：消除传统微型消防站服务盲区，重点覆盖老旧小区、城中村、狭窄街巷等大型消防车通行困难的区域。

老旧小区、城中村、狭窄街巷等大型消防车通行困难、传统微型消防站覆盖不足的区域，应优先配置移动式微型消防站，且配置数量不得低于本标准最低要求。

4.2 运营模式

a) 采用“专职+志愿”的运营模式，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牵头管理，明确日常运营责任主体。可引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应急产业单位提供专业运维、装备保障、培训指导服务；

b) 运营经费可通过社区公共收益、物业服务费、财政补贴、社会捐赠、产业单位支持等多渠道筹集，重点保障人员薪酬、移动作业平台维保、培训演练及气凝胶灭火剂等耗材补充；

c) 建立与辖区消防救援部门、社区传统微型消防站的常态化联动机制，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与应急调度，移动式微型消防站配置情况纳入社区消防安全达标考核核心指标。

5 建设方式与配置数量

5.1 配置数量强制要求

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配置数量按“人口规模+管辖面积”双指标核定，取两项指标中要求较高的数量配置，且不得低于1台：

a) 管辖面积 $\leq 0.3 \text{ km}^2$ 且常住人口 < 1000 人：至少配置1台；

b) $0.3 \text{ km}^2 < \text{管辖面积} \leq 0.5 \text{ km}^2$ 或 $1000 \text{ 人} \leq \text{常住人口} < 3000$ 人：至少配置2台；

c) $0.5 \text{ km}^2 < \text{管辖面积} \leq 0.8 \text{ km}^2$ 或 $3000 \text{ 人} \leq \text{常住人口} < 5000$ 人：至少配置3台；

d) 管辖面积 $> 0.8 \text{ km}^2$ 或常住人口 ≥ 5000 人：每增加 0.3 km^2 或 1500 人，增配1台；

e) 老旧小区、城中村、楼栋密集型社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 500 辆的社区：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配1台；

f) 同一建构筑物或建构筑物群内有多个社区联合管理的，按总管辖面积和总常住人口合并核算配置数量。

g) 传统微型消防站服务半径超过 300 m 的覆盖盲区，必须增设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确保社区全域无防控盲区。

5.2 建设布局

a) 单个社区按核定数量独立配置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建设专属站点；多个相邻社区联合建设的，按合并核算数量配置，统筹规划巡逻路线及响应范围，确保每个社区均有专属覆盖的移动作业平台；

b) 站点布局需满足“3分钟到场”要求，单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m，管辖面积不超过 0.3 km^2 ；规模较大的社区需按“多点布局”原则，将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分

散停放于社区不同区域，确保无覆盖盲区；

c) 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可与社区值班室、物业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邻近设置，共享办公及保障资源，每台移动作业平台需配备独立停放场地及专用充电设施；

d) 鼓励社区联合辖区内沿街商铺、小型企业、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共同出资增配移动式微型消防站，扩大消防安全覆盖范围。

5.3 建设方式

移动式微型消防站采用“平台统一集成、装备分级配置”的建设模式，移动作业平台及核心装备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要求，具备 3C 认证证书及产品合格证明。建设完成后需经社区、牵头建设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6 场所配置要求

6.1 选址

a) 遵循“通达性强、覆盖全面、安全便捷”要求，每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需对应 1 个固定停放站点，优先选择社区中心区域或交通枢纽位置，确保移动作业平台及人员能在 3 分钟内抵达责任区域任意角落。站点应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场所，与住宅建筑保持安全距离，且便于车辆进出、停靠及器材快速搬运；

b) 选址时需同步考虑无人机起降需求，每个站点周边应预留不少于 15 m² 的开阔区域，无高压线路、高大树木等障碍物。

6.2 建筑与面积

a) 固定停放站点优先利用社区现有值班室、物业用房、传统微型消防站闲置空间改建，无需单独新建专用建筑；确需新建的，建筑应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结构，改建场所需符合消防安全改造要求；

b) 单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固定停放场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15 m²；配置 2 台及以上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站点，建筑面积按每增加 1 台增配 10 m² 核算；

c) 建筑应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内部采用通透式分隔，确保视线良好；地面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洁的材料，墙面涂刷防火涂料，配备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6.3 功能分区

每个站点应划分明确的功能区域，至少包括移动作业平台停放区、器材储存区、值守办公区：

- a) 动作业平台停放区：按每台不少于 15 m² 划定，配备专用充电设施和车辆固定装置，周边预留器材装卸通道；
- b) 器材储存区：分区存放灭火装备、防护装备、通讯装备及气凝胶灭火剂等耗材，设置专用货架并标注物品名称、使用方法，做到分类存放、整齐有序、易取易用；
- c) 值守办公区：配备桌椅、通讯设备、监控终端等，用于日常值守与应急指挥。

6.4 配套设施

- a) 每个站点应配备可靠的供电、供水、通风设施，确保装备正常储存与运行；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and 应急广播设备，实现站内状态实时监控与社区应急通知播报；
- b) 通讯设施应同时接入有线电话、无线对讲系统及智慧救援平台，保障与辖区消防救援部门、社区传统微型消防站、各楼栋及移动作业平台的实时通讯；
- c) 站点自身应配备应急照明、灭火器、应急避难指示等消防安全设施，以及急救箱、饮用水等基础保障物品。

7 装备配置要求

7.1 配置分级（均含移动式微型消防站核心配置）

根据社区规模、火灾风险等级将装备配置分为三级，各级配置均必须包含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移动作业平台）及配套装备，气凝胶灭火剂相关装备为必配项，不得删减。本标准规定的装备配置，为社区传统微型消防站装备基础上的补充配置，不替代传统站的标配装备。

- 一级配置：适用于常住人口≥3000 人、含高层建筑或重点消防区域集中的社区；
- 二级配置：适用于 1000 人≤常住人口<3000 人的普通社区；
- 三级配置：适用于常住人口<1000 人的小型社区或农村社区。

7.2 核心装备配置清单

装备类别	一级配置	二级配置	三级配置
移动式微型消防站 (移动作业平台)	3 台（续航≥40 km，含 2 个≥200 L 密封箱体，集成多功能作业系统、无	2 台（续航≥40 km，含 2 个≥200 L 密封箱体，集成基础作业系统、无人	1 台（续航≥40 km，含 2 个≥200 L 密封箱体，集成核心灭火系统、无人

	人机起降平台，接入智慧救援平台)	机起降平台，接入智慧救援平台)	机起降平台，接入智慧救援平台)
灭火装备	气凝胶灭火剂≥600 L、手提式气凝胶灭火器≥24具、汽油水泵 3 台（射程≥20 m）、卷管器 3 套（含 25 m 卷管+喷枪）、水喷淋杆 3 套、500 ml 气凝胶简易式灭火器 72 瓶、600 ml 气凝胶投掷式灭火瓶 81 瓶、灭火战术外腰带 12 套	气凝胶灭火剂≥400 L、手提式气凝胶灭火器≥16具、汽油水泵 2 台（射程≥20 m）、卷管器 2 套（含 25 m 卷管+喷枪）、水喷淋杆 2 套、500 ml 气凝胶简易式灭火器 48 瓶、600 ml 气凝胶投掷式灭火瓶 54 瓶、灭火战术外腰带 8 套	气凝胶灭火剂≥200 L、手提式气凝胶灭火器≥8具、汽油水泵 1 台（射程≥20 m）、卷管器 1 套（含 25 m 卷管+喷枪）、水喷淋杆 1 套、500 ml 气凝胶简易式灭火器 24 瓶、600 ml 气凝胶投掷式灭火瓶 27 瓶、灭火战术外腰带 4 套
防护装备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6套、消防头盔≥6 顶、消防靴≥6 双、防毒面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6 具、消防手套≥6 副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4套、消防头盔≥4 顶、消防靴≥4 双、防毒面具≥4 具、消防手套≥4 副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2套、消防头盔≥2 顶、消防靴≥2 双、简易防毒口罩≥4 个、消防手套≥2 副
破拆救援装备	清障破拆工具套装（铁锹、撬棍、断线钳、板斧各 1 具）、应急照明灯、急救箱（含急救药品、绷带、止血带、逃生绳等）	简易破拆工具（铁锹、撬棍、断线钳各 1 具）、应急照明灯、急救箱（含急救药品、绷带、止血带等）	手电筒、急救包、简易破拆工具 1 套
智慧与通讯装备	无人机≥2 架、智慧救援平台终端、视频监控系统、公网对讲机 6 部、应急广播设备 1 套、360 度全景摄像头 1 台、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10 个	无人机≥1 架、智慧救援平台终端、公网对讲机 4 部、应急广播设备 1 套、360 度全景摄像头 1 台、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6 个	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3 个、简易通讯对讲机≥2 部、智慧救援平台终端

宣传与档案装备	便携式宣传展板 2 块、 消防知识宣传手册/海报/ 横幅、平板电脑 1 台 (电子档案管理)、打 印机 1 台	消防知识宣传手册/海 报、平板电脑 1 台 (电 子档案管理)	消防知识宣传手册、简 易档案记录工具
---------	---	---------------------------------------	-----------------------

7.3 选配装备

可根据社区实际火灾风险需求，选配移动照明设备、救生缓降器、水域救援装备、电动破拆工具、应急发电设备等，选配装备需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7.4 最小灭火单元器材点配置

a) 每个最小灭火单元（对应 1 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应设置 1-2 个器材存放点，采用智能消防柜或专用器材箱形式，位于单元出入口附近显眼且易取用处；器材点需配备手提式气凝胶灭火器 ≥ 2 具、应急手电筒 ≥ 1 个及简易破拆工具 1 套，张贴清晰的器材使用说明和应急联络方式；

b) 智能消防柜应接入社区智慧消防系统，具备器材缺失报警、温湿度监控及远程开门功能；专用器材箱需防雨、防尘、防盗，每周由专人检查器材完好性；

c)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等重点部位的器材点，应额外配备大容量气凝胶灭火器 ≥ 4 具。

7.5 装备管理要求

a) 所有装备器材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要求，具备 3C 认证证书及产品合格证明；

b) 建立“一物一码”管理台账（含电子档案），记录采购时间、规格型号、数量、合格证明编号、维护记录、报废时间等信息；

c)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面检查，每季度开展 1 次功能测试，灭火药剂按保质期及时更换，损坏或报废装备 72 小时内补充，确保装备维保及时率达到 100%；

d) 移动作业平台内装备需固定牢固，防止行驶中移位、损坏；气凝胶灭火剂需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储存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环境。

8 人员要求

8.1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与移动式微型消防站配置数量严格挂钩,可与社区传统微型消防站人员统筹配置、一岗双责,无需单独增设专职岗位,底线配置要求如下:

a) 专职人员:每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配备不少于 2 名,社区总专职人员数量=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台数 $\times$ 2,且不得低于 3 人;

b) 志愿人员:按每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配套不少于 5 名标准配置,社区总志愿人员数量=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台数 $\times$ 5,且不得低于 10 人。

c) 人员优先选择 18-55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妨碍从事消防工作疾病和生理缺陷的人员,专职人员需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且经辖区消防救援部门专业培训合格。

d) 每个站点明确 1 名负责人,由社区管理人员或物业安保主管担任;每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配备 1 名气凝胶灭火装备运维专员,负责移动作业平台及气凝胶灭火装备的日常维护与耗材补充。

8.2 岗位设置

a) 站长 1 名:统筹所有移动式微型消防站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培训演练计划,组织防火巡查,接到火情后启动应急响应,调度各移动作业平台及人员处置,对接辖区消防救援部门与传统微型消防站;

b) 专职值守人员(每台 2 名):负责对应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值守工作,接听报警电话,操作智慧消防监控系统,检查装备器材完好性,记录日常运行情况,火情发生时及时驾驶移动作业平台赶赴现场;

c) 气凝胶装备运维专员(每台 1 名):每日检查对应移动作业平台车况、气凝胶灭火剂储量及装备性能,每周进行车辆保养和装备调试,及时补充耗材,建立装备维保档案,培训其他人员使用气凝胶灭火装备;

d) 志愿人员:参与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接到应急通知后 10 分钟内集结,配合专职人员开展灭火、疏散、救援工作,熟悉责任区域器材点位置及装备使用方法。

8.3 培训与能力

a) 岗前培训:专职人员岗前培训不少于 80 课时,内容包括消防法规、气凝胶灭火剂特性、移动作业平台操作、初起火灾扑救流程、应急疏散组织、锂电池火灾专项处置等;志愿人员不少于 24 课时,重点掌握灭火器使用、报警流程及基础疏散引导技能;所有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 日常培训：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培训，每季度组织 1 次气凝胶灭火装备实操训练，每年联合辖区消防救援部门开展 1 次综合演练；培训采用“理论+实操”模式，移动作业平台操作、气凝胶灭火装备使用训练占比不低于 50%；每年对所有人员进行能力复核，不合格者暂停上岗。

c) 专项培训：定期组织移动作业平台驾驶、无人机操控及高空灭火专项培训，确保每台移动作业平台至少有 2 名专职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鼓励人员考取灭火救援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职业资格证书。

8.4 其他要求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在值班期间不承担移动式微型消防站职责，非值班期间可兼职参与志愿人员工作，且需接受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建立人员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信息，纳入电子档案统一管理。

9 日常管理要求

9.1 巡检巡查

应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联合督查”机制。

a) 日常巡查：每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专职值守人员每日开展 1 次装备巡检，重点检查移动作业平台燃油/电量、灭火剂储量及通讯设备状态，填写《装备日常巡检记录表》；每日对责任区域重点消防区域开展 1 次防火巡查，排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消防通道堵塞、电气线路老化等隐患，填写《防火巡查记录表》；

b) 专项检查：每月组织 1 次专项检查，对所有移动式微型消防站、最小灭火单元器材点、智慧消防终端运行情况全面排查；

c) 联合督查：每季度联合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传统微型消防站开展 1 次综合督查，对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及时限，跟踪整改闭环；发现重大隐患立即启动预警并上报辖区消防救援部门。

9.2 装备维护

建立装备全生命周期维护管理制度：

a) 移动作业平台：遵循“每日检查、每周保养、每月检修”原则，每日检查动力系统、灭火系统及无人机起降平台；每周清洁车辆、调整轮胎气压及疏通灭火剂管路；每月联系专

业机构检修发动机、液压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

b) 气凝胶灭火剂：定期检查包装完好性及有效期，出现泄漏、过期立即更换，储存环境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c) 智慧消防终端：每月进行 1 次数据采集测试和电池更换，确保正常联网运行。

d) 所有装备维护情况记录存档，形成《装备维护档案》。

9.3 训练管理

制定年度训练计划，明确训练目标、内容、时间及考核标准：

a) 体能训练：每月开展 1 次，内容内容包括基础体能项目；

b) 技能训练：每季度开展 1 次装备操作训练，重点训练移动作业平台启停、灭火系统操作、无人机操控及气凝胶灭火器使用等；

c) 实战演练：每半年组织 1 次模拟实战演练，按“每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对应 1 个火情场景”设定，考核响应速度、装备操作熟练度及协同处置能力；演练后召开总结会，分析问题并优化处置流程。

d) 建立训练考核档案，记录人员训练情况及考核结果。

10 应急处置要求

10.1 响应流程

遵循“快速响应、科学处置、联动配合、安全第一”原则，严格落实“3 分钟到场”核心要求，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重点强化初起火灾处置与新能源火灾防控能力。

10.2 标准化响应流程

a) 报警接收：通过电话、智慧消防终端、智慧救援平台等接收火情信息，值守人员 1 分钟内记录火灾位置、燃烧物质、火势大小及人员被困情况。

b) 信息核实与上报：接到报警后，通过视频监控确认或安排就近专职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核实时间不超过 2 分钟；确认火情后立即上报站点负责人、社区传统微型消防站及辖区消防救援部门；

c) 力量集结与出动：站点负责人启动应急响应，调度就近的 1-2 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及对应人员集结，1 分钟内启动车辆，3 分钟内抵达火灾现场；

d) 现场处置：到达现场后，先组织被困人员疏散，再根据火情开展针对性处置：锂电池

火灾优先采用气凝胶灭火剂持续喷射模式，配合无人机高空压制，防止复燃；居民楼电器火灾用气凝胶灭火器处置；厨房油类火灾用泡沫或气凝胶灭火剂处置；火势控制后持续喷射气凝胶灭火剂做好防复燃措施；

e) 后期处置：火灾扑灭后，清理现场，持续监测复燃风险，保护现场并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火灾调查；整理应急处置记录，分析处置问题并优化流程。

10.3 锂电池火灾专项处置要求

a) 处置锂电池火灾必须优先使用气凝胶灭火剂，严禁仅用水直灌持续喷射电池本体，防止电池热失控加剧、爆炸伤人；

b) 处置人员必须佩戴全套防护装备，保持安全距离，优先做好周边可燃物隔离，防止火势蔓延；

c) 明火扑灭后，需持续对电池本体喷射气凝胶灭火剂降温，持续监测电池温度，确认无复燃风险后方可停止处置。

10.4 三级联动机制

建立“社区内部联动、跨社区协同、专业救援衔接”三级联动机制。

a) 社区内部联动：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医疗机构联动，火情发生时，物业关闭电梯、启动应急广播，居委会组织人员疏散，医疗机构赶赴现场急救。

b) 跨社区协同：与周边 2 公里范围内其他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签订协同救援协议，建立共享通讯频道，火情较大时请求其他社区移动作业平台及人员支援。

c) 专业救援衔接：移动作业平台及智慧消防系统接入辖区消防救援部门指挥平台，自动同步火灾信息；现场处置接受消防救援部门远程指挥，专业消防队到场后，配合开展火情侦察、人员疏散、现场供水等辅助工作，移交现场指挥权。

11 值守联动

11.1 值守制度

实行“每台定岗、每人定责”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所有移动式微型消防站专职值守人员必须在岗在位，不得擅自离岗；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火灾高发季节，每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增配 1 名志愿人员协助值守。

11.2 响应时限

严格遵循“3 分钟到场、5 分钟联动”原则，接到警情后移动作业平台 1 分钟内启动，3 分钟内抵达责任区域任意火灾点位，5 分钟内与周边移动作业平台、社区传统微型消防站形成联动防控。

11.3 联勤联调

所有移动式微型消防站接入当地消防救援部门 119 接处警系统，通过公网对讲机、可视化运管平台实现“队队直联”，参与联勤联训联调联战工作，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与辖区消防救援站的联动测试。

11.4 值守记录

建立值守记录制度，每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单独记录值班人员、值守时间、警情处置情况、装备检查情况等信息，每日交接班时核对装备状态及相关记录。

12 管理训练及保障

12.1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岗位培训、防火巡查、执勤训练、值守联动、人员管理、装备维护、考核评价、电子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制度文本张贴于各站点公示栏，并纳入电子档案。

12.2 经费保障

明确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建设、移动作业平台采购、装备更新、人员培训、日常运维（充电、耗材、维护）等经费来源，由社区居委会或联合建设单位共同承担，确保经费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定期向社区居民公示使用情况。

12.3 装备应急保障

与消防器材供应商签订应急供货协议，确保装备损坏或短缺时快速补充；移动作业平台每年进行 1 次全面检修，破损装备 24 小时内上报、72 小时内补充更换；建立装备应急备用机制，核心灭火装备预留不少于 10% 的备用量。

13 档案管理要求

13.1 档案范围

涵盖建设管理、人员管理、装备管理、日常运营、应急处置五大类，每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单独建立档案。

a) 建设管理类：站点建设方案、批复文件、场所产权证明、联动协议、移动式微型消防站配置核定文件等；

b) 人员管理类：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前培训记录、年度考核成绩、训练档案等；

c) 装备管理类：装备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装备日常巡检记录表》《装备维护档案》、气凝胶灭火剂采购及更换记录、移动作业平台维保记录等；

d) 日常运营类：《防火巡查记录表》、培训计划及总结、演练方案及总结、会议记录等；

e) 应急处置类：报警记录、应急响应台账、火灾处置报告、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等。

13.2 存储与保管

应采用“电子+纸质”双备份模式。

a) 纸质档案：每台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档案单独存放在对应站点专用防火、防潮、防盗档案柜中，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b) 电子档案：通过符合 GB/T 39784 要求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存储，重要数据定期备份至云端，永久保存。

c) 档案保管由站点负责人指定专人承担，建立借阅、归还登记制度，外部单位借阅需经社区负责人批准并限期归还；移动作业平台采购、维保及应急处置的关键档案单独分类存档；每年年底整理归档，核查完整性，补充修复缺失或损坏档案。

14 附则

14.1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4.2 本标准由[团体标准制定单位名称]负责解释。

14.3 未尽事宜，参照《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2025〕3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四、技术论证与效果

本标准作为国内首个针对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团体标准，填补社区机动微型消防单元标准化空白。标准针对我国不同类型社区，尤其是老旧小区、城中村、农村社区的现实痛点，设置分级量化指标，对移动作业平台、气凝胶灭火剂等新型装备的配置、运维、锂电池火灾处置提出可落地技术要求。

标准实施后，能够统一各地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建设水平，规范人员岗位职责、巡查运维、应急处置流程，补齐社区消防机动救援短板，缩短初起火灾响应处置时间，提升锂电池等新能源火灾处置能力，减少小火亡人事故，强化基层群防群治消防格局，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对推动传统消防向现代智慧消防转型具有积极意义。

五、对标情况

目前暂无专门针对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国内现有《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2025〕33号，以及GB 50016、GB 50067、GB 55036、GB/T 39784等国家、行业标准，部分地方出台微型消防站、智慧消防相关地方标准，但均未系统覆盖“移动式微型消防站”这一补充消防单元，缺少移动作业平台、气凝胶灭火剂配置、分级量化指标、锂电池火灾专项处置、3分钟到场响应等针对性内容。

本标准在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基础上，结合社区消防安全实际，新增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布局、分级配置、装备选型、人员训练、锂电池火灾处置、档案管理等内容，部分技术指标高于现有通用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六、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定位为补充配套标准，明确社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不能替代传统微型消防站，不免除社区落实国家现行微型消防站建设的法定责任。

标准中气凝胶灭火剂为新型灭火介质，要求产品具备市场准入、3C认证，标准仅规定配置、储存、使用要求，不限制同等性能其他合规灭火剂产品的应用。

标准中附录A、B、C、D均为资料性附录，不作为强制条文，供各单位开展工作参考，各使用单位可结合本地实际微调表格式。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七、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是江苏省消防协会团体标准，属于推荐性团体标准。当行业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社

区移动式微型消防站相关建设配置必须符合本标准时，本标准相应条款具有约束效力。

建议标准发布之后，组织开展宣贯培训，面向社区、物业企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标准解读；鼓励江苏及国内各地在社区消防建设工作中参照本标准执行；在实施过程中收集实践反馈，待条件成熟适时开展标准修订完善。